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i)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之公告(「**2025年6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2025年6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8月2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2) 刪除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全文，並以下列先決條件取代：
 - (a)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方面取得所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 (b) 認購人已就認購人方面取得所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 (c)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股東已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發行債券以及特別授權；
- (e)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債券項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f)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物色適當的土地並取得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選擇權，以收購該土地(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控股公司)的大部分權益；而持有該土地的實體(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已取得頂尖社交媒體平台公司有關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合共處理不少於30兆瓦的容量，為期不少於5年)的中標通知。

任何認購人均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c)。除上述條件(c)外，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終止前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乃為遵守泰國土地收購規定(詳情載於2025年6月公告)，並為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提供額外時間。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並不構成認購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qjj.com 內。